对民办学校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，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等五类情形的处罚裁量基准

（一）法律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：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：（一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，骗取钱财的；（二）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、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，情节严重的；（三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的；（四）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办学许可证的；（五）未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，财务、资产管理混乱的；（六）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；（七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、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未及时采取措施，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；（八）教育教学质量低下，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。出资人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，不得取得回报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，责令停止招生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办学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，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；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；（三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；（四）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；（五）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，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。

（二）裁量基准：

1．对出资人违法取得回报不影响学校正常办学，情节轻微，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，没收所取得的回报。

2．对出资人违法取得回报已严重影响学校正常办学，情节较重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。

3．对出资人拒不改正，不足额上缴应没收的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，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，吊销办学许可证。

4．出资人违法取得回报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